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 104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議員：陳智思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討論議程第II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0)
黃保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李國彬先生

財經事務局首席經濟主任
張鶴英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李榮光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署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莫顯堯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李國彬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吳麗敏女士

勞工處處長
陳甘美華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周東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確認通過2000年11月16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692/00-01及CB(2)691/00-01(01)號文件)

2000年11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91/00-0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1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香港新西蘭雙邊工作假期計劃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此事項押後至日後會議討論。)

(b) 《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擬稿

(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就公約第六、七及八條的實施情況提交的報告

(會後補註：由於該報告屬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因應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經主席同意，就該報告進行的討論現予押後，以待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2月2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討論該報告。該事項由“手部勞損有關的職業病”取代。)

(d)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實施後僱員退休福利的保障 —— 跟進事宜

政府當局

4. 梁富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交強積金制度實施情況的每月進度報告，委員贊同此項建議。

5. 陳婉嫻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建議，在財政司司長於2001年3月發表預算案前，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應共同討論政府協助失業人士謀職的各種措施。

(會後補註：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定於2001年2月27日下午5時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事。)

6. 鄭家富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指出，有關檢討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的事項，在上屆立法會期開始時已提出。他們建議待政府當局作好準備，應盡快討論此事。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告知委員，勞工處現正就休息時間進行調查。主席建議在2001年3月份的會議討論有關休息時間事項。

III. 跟進《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及《40至49歲人士就業前景報告》——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立法會CB(2)226/00-01(04)、CB(2)465/00-01(03)、CB(2)507/00-01(01)及CB(2)691/00-01(03)號文件)

7.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回應文件附件I第一條問題。教統局副局長解釋，在進行人力需求推算時，當局假設人力供應不受任何限制，以便可充分評估就業機會的增長潛力。他指出，事實上確存在各種限制，例如人力供求出現錯配，所以實際的就業增長率會低於預測比率。首席經濟主任指出，在過去10年，大部分時間的失業率均保持在低水平，與此同時，儘管經濟表現蓬勃，就業率的增長卻顯得相對緩慢。上述情況顯示，該段期間的勞工市場緊張，人力需求的增長受到勞工供應緊絀的限制。

8. 陳婉嫻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沒有採取有效措施，以協助工作人口因應經濟不斷轉變的需要，使之與時並進。陳議員詢問，既然《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指出人力供求錯配將會持續，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具體計劃，以糾正推算的錯配情況，以免日後需要輸入勞工。教統局副局長答稱，進行推算工作的主要目的，是評估就業機會的增長潛力及人力供求錯配的程度。政府當局會根據研究結果，擬訂適當的計劃，務求將錯配程度減至最低。他表示研究結果顯示，到2005年，低技術及低學歷人士會供過於求，達136 700人；教育程度高的人士卻會求過於供，達116 900人。理想的解決辦法，是培訓低技術工人擔任較高水平的職位，但考慮到時間、資源、工人的技術和學歷等因素，此舉或許並不可行。他指出，政府當局的長遠計劃，是提升工作人口的整體教育水平，而在這段期間，當局會推行技術提升計劃，協助工人掌握業界所需的較佳技能。

9. 陳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兩項措施，但她指出，部分工人的教育程度在中三或以下，根本未達到再培訓課程的入學規定，因而無法從該等課程受

惠。她有興趣瞭解為這羣人士提供培訓機會的計劃詳情，並且建議政府當局應更積極發展環保工業，從而為低技術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教統局副局長答稱，當局會集中提升年青人的整體教育水平，而協助低技術及低學歷中年工人的有效方法，是提升其技術，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和生產力，以配合經濟體系的需要。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10. 陳婉嫻議員表示，現時多項政策新措施，均以提升工作人口的教育水平或技能為目標，包括近期公布的技能提升計劃，以及由不同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或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為不同組別人士所開辦的培訓或再培訓課程。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定期提交進度報告，說明各項計劃及培訓與再培訓計劃的實施情況。因應主席的建議，陳議員同意以書面述明所需的資料，方便政府當局撰寫該進度報告。

11. 李鳳英議員指出，技能提升計劃只向目前流行或傳統的行業(例如製衣業)提供援助。她問及提升製衣業技術的計劃。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探討其他具發展潛力的行業(例如電腦業)，並據此提供所需的培訓。教統局副局長答稱，當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擬訂技能提升計劃的細則，迄今舉行了兩次會議。該委員會近期已選定6個行業，作為該計劃首階段的試點行業。當局現正就培訓課程徵詢該6個行業的代表，務求課程內容切合行業的需要。他表示，有關行業尚未就培訓課程提供建議。據他所知，製衣業建議的培訓課程，很可能屬於採購及設計範疇。至於就各行各業均需要的電腦技術提供培訓，教統局副局長表示，不同行業對資訊科技技術水平的要求有所不同，因此，政府當局會確定個別行業對資訊科技的培訓需求，而不會提供劃一的普通電腦技術培訓。

12.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II第6段載述，政府向職訓局及再培訓局每年提供25億元資助額，以供開辦培訓／再培訓課程，實有誤導之嫌，因為只有一少部分是撥作開辦免費的基礎技術水平培訓／再培訓課程，讓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修讀。鑒於有關推算指出，到2005年低技術工人的過剩人數達15萬人，李議員懷疑，單靠撥款4億元以推行為期兩年的技術提升計劃，能否糾正人力供求錯配的情況。他亦不滿政府當局以他們的聯名意見書所載的建議並不可行及欠缺靈活性作為藉口，拒絕接納全部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工餘時間、周末或不太繁忙的時間舉辦培訓課程，會剝削工人的休息時間，而且可能影響他們的家庭生活。

當局應鼓勵僱主讓僱員在辦公時間出外參加培訓。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增設培訓休假薪酬補貼，這不僅令工人受惠，長遠而言，僱主亦會獲益。

13. 教統局副局長證實，向職訓局及再培訓局提供的25億元資助額，是作為兩間培訓機構所有培訓課程之用，而撥作開辦基礎技術水平培訓／再培訓課程及技術水平培訓的款額，會較該款額為少。他表示，為技術提升計劃預留的4億元，不足以協助全數136 700名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政府當局估計，當中約有5萬人會在兩年內從該計劃受惠。至於能否達致上述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僱員對該等課程的反應及僱主對課程的認受性。故此，當局已邀請有關行業的商會及僱主團體，積極參與技術提升課程的設計和評估工作，藉以提升該等課程的認受性。教統局副局長補充，為鼓勵僱員持續進修或掌握更佳的技能，政府當局一方面會提高僱員對失業危機的警覺性，另一方面，會鼓勵僱主向僱員提供培訓，藉以提高效率和生產力。一項調查顯示，香港只有8%的僱主會向僱員提供培訓。就此，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最近已致函所有僱主，提醒他們向僱員提供培訓的重要性和好處。

14. 關於讓僱員在辦公時間參加培訓，教統局副局長表示，由於香港多數的企業均為小型或中型企業，其人力資源非常有限，所以此舉可能對僱主造成實際困難。培訓機構會嘗試舉辦單元制培訓課程，並於工餘時間舉行培訓，以方便僱主和僱員。他強調，僱員和僱主亦須同心協力，提升工人的技能。

15. 李卓人議員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僱主提供財務優惠，例如向願意讓僱員在辦公時間外出參加培訓的僱主提供培訓休假薪酬補貼。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大幅補貼許多培訓課程。他重申，政府當局會與各行各業的代表、僱主組織和培訓機構緊密聯繫，擬訂課程的設計及評估技術提升課程，從而確保課程的認受性。當局會參考技能提升計劃的經驗，慎重考慮委員建議的技術水平審核制度。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新加坡推行的在職培訓制度。他認為，倘若沒有財務支援，多數僱主都不會率先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評估僱主因職員的技術得以提升而獲得的好處。

16. 梁耀忠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夠一如當局的文件附件II對第二條問題作出的回應所述，確保所有人士不會因為經濟理由而被剝奪持續進修的機會。他認為，低技術工人入息微薄，即使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

劃的資助範圍，也無法讓他們直接受惠。他亦問及該等工人在培訓方面可得到的經濟援助。教統局副局長澄清，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大後，所有本地或非本地持續教育課程均列入該計劃的資助範圍。關於給予低技術工人的經濟援助，教統局副局長解釋，根據技術提升計劃的初步方案，低收入(在某金額以下)工人可獲考慮豁免收費。他繼而闡釋，4億元撥款是用作開辦由不同行業建議及設計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可由相關行業的培訓院校開辦。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除資助課程學費外，會否考慮向低技術工人提供多一些經濟支援，原因是工人在修讀課程時，將須負擔許多額外費用(例如交通費)。教統局副局長理解該等工人面對的困難，但他指出，社會應鼓勵工人加倍努力接受培訓，因為該等課程為期短暫，更重要的是，工人才是最終的得益者。

17. 梁富華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就載於文件附件I對第三條問題所作的回應，任何人如果符合下列準則，便會界定為失業人士 ——

- (a) 在統計前7天內並無職位，而且並無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
- (b) 在統計前7天內隨時可工作；及
- (c) 在統計前30天內有找尋工作。

梁議員指出，在1999年，有222 800人由於並非隨時可工作或沒有找尋工作，因而沒有界定為失業人士。然而，該答案的附註述明，任何人如果符合(a)和(b)的準則，但不符合(c)的準則，按照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定義，在某些情況下，亦會被視為失業人士。他要求當局澄清“失業”的定義。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下稱“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解釋，一般而言，任何人士須符合上文第17(a)至(c)段所指的準則，才會被視為失業。失業人士的定義亦包括：因相信沒有工作可做而沒有找尋工作的人士，即所謂“因灰心而不求職的人士”。他表示，近期公布的4.5%失業率，已包括因灰心而不求職的人士，但不包括上述222 800名人士。原因是他們只要獲得合適工作，均願意接受，因此只可界定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而不是失業人士。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補充，政府統計處在計算失業率時，一向有包括因灰心而不求職的人士。

18.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基於何種理據在計算失業率時不包括該222 800名人士。她指出，如該等人士亦

計算在內，失業率將會大為提高。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解釋，該222 800名人士並不符合第17段所述的準則。由於他們只願意接受適合他們的工作，因此只可界定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而不是失業人士。此項分類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一致。他指出，該等工人因在求職方面遇到困難而在統計前30天內停止找尋工作，並於其後因灰心而不求職，將會界定為失業人士。這類人士達數千名。陳議員質疑，長期失業人士可能難以在7天內作好準備以迎接工作，因此她詢問政府統計處會否進一步檢討“失業”定義，以配合當前的就業情況。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指出，該定義沿用國際慣常做法。他表示，對於這羣只要獲得合適工作均願意接受的經濟上不活躍人士，政府統計處約每隔兩年便會蒐集有關他們的資料，下一輪的資料蒐集工作將於未來一年或兩年進行。蒐集所得的資料將會公布，並會交給政府當局、各商會及學者，以作參考。

19. 陳婉嫻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該222 800名人士重投勞工市場。教統局副局長答稱，勞工處會盡量廣泛公布各類職位空缺，使他們有更多機會得知可供選擇的合適工作。

20. 楊耀忠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所述的技能提升計劃，他問及將會獲邀請參與該計劃的行業類別和數目，以及推行該計劃的時間表。他亦詢問，由於技術水平審核制度和技術提升計劃似乎處理同類事宜，兩者有何分別。教統局副局長答稱，參與該制度的行業數目，須由技術提升計劃的督導委員會作出決定。該委員會迄今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選定印刷業、中式飲食業、零售業、進出口業、製衣業和運輸業，作為該計劃首階段的6個試點行業。該6個行業會建議及設計培訓課程，以配合行業的需要。政府當局會為該計劃擬訂周詳的推行計劃。教統局副局長繼而解釋，根據技術水平審核制度，任何人士修畢培訓課程後將接受評核，並會獲發有關課程的證書，藉以證明他已達致某個技術水平。政府當局會參考技能提升計劃的經驗，研究技術水平審核及晉升階梯制度的可行性。

21. 丁午壽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未來10年增加約28 000個大專學額。他表示，學額的數量固然重要，但教育質素亦極為重要。他關注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能達致優質高等教育的目標。教統局副局長同意丁議員的見解。他相信維持優質教育的方法之一，是高等院校應採取更嚴緊的評核和考試政策。

22. 陳婉嫻議員得悉，政府當局已拒絕增設培訓休假薪酬補貼，她詢問當局將如何鼓勵僱主給予僱員培訓假期。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推動僱主參與此事。教統局副局長答稱，為容許靈活處理，政府當局無意強制性規定僱主須給予僱員培訓假期，但會鼓勵僱主讓僱員在辦公時間出外參加培訓。政府當局會加強此方面的宣傳工作。他重申，教統局局長近期已致函各僱主，鼓勵他們以積極態度看待職員培訓事宜。他補充，提供課程學費資助也是一種鼓勵形式。

IV. 僱員補償制度

(立法會CB(2)691/00-01(04)號文件)

23.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照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險業聯會”)發表的顧問研究報告書(下稱“報告書”),積極地檢討僱員補償制度。報告書的目的,是檢討香港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表現,以及提出可行的改革措施。政府當局不應迅即作出結論,認為現時的異常情況全因保險公司營運效率不佳所致。

24. 李卓人議員指出,據報告書顯示,過去6年,僱員補償額增加一倍,但收得的保費卻減半,導致保險業出現經費嚴重不足的情況。他認為,經費不足的情況會因不同保險公司而有差異,視乎有關公司投資在僱員補償業務的比例而定。他表示,建築地盤細小的小型公司的保費,遠高於大型公司的保費。他認為,倘若以公司的職業安全紀錄作為參考因素,或可更有效地計算保費。他質疑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中央僱員補償制度,以取代現時由多間保險公司經營的補償制度。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推行由政府管理的中央僱員補償制度,徵詢保險業聯會和有關團體的意見。

25. 署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告知委員,導致經費不足的兩大原因如下——

- (a) 由於競爭激烈,加上保險業市場過於分散,有超過100間保險公司從事此項業務,以致個別公司須降低保費以增加競爭力;及
- (b) 由於司法人員態度上的改變,以致補償額每年以高於通脹5%至8%的幅度增長。

26.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的運作令人滿意,而且並無充分理據支持把現行私營運作制度改為中央法定制度。事實上,由於業內

出現競爭，令受保人可在保費款額和服務質素方面得益。他指出，現時營辦中央保險制度的部分海外國家正考慮把中央制轉為私人營辦。他繼而表示，中央補償保險制度須面對的共同問題，是成本上漲及經費不足。教統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並無就中央僱員補償制度諮詢保險業聯會和有關團體。

27. 陳智思議員表示，報告書的主要目的，是令政府當局及市民警覺業界當前的問題。倘若經費不足的情況持續，承保人或會撤出市場。他指出，有關補償的申索，平均是在僱員受傷後約5年才接獲，因此，預測補償款額在未來數年會進一步上升。

28. 主席指出，倘若經費不足的情況持續，可能會出現以下兩種情況：一是此界別的所有保險公司均撤出此業務，又或者只有部分保險公司放棄，而餘下的公司繼續營運。主席詢問，業界有否考慮在計算保費時加入職業安全紀錄這項因素，以及可否將部分賺取的保費投放在職業安全培訓。他認為，要求中小型企業提供此類培訓，對它們或會造成實際困難，不過，倘若成立由政府管理的中央補償制度，便可克服有關問題。

29. 陳智思議員表示，傳媒及公眾可能有所誤會，以為報告書旨在減少向僱員支付補償。事實上，業界會就報告書的全部建議進行磋商，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多加改善，以糾正有關情況，例如設計一個更佳的保費計算方法，以及改善為受傷僱員而設的康復計劃。他繼而指出，雖然僱主及僱員可能沒有察覺任何不妥之處，但保險業現正因僱員補償的有關業務而嚴重虧損。這情況不能繼續下去，而且在日後難免會令廣大市民的保險成本上調。

30. 李卓人議員詢問，現時有否規管保險保費加幅的機制。署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答稱，《保險公司條例》沒有賦權保險業監理專員規管上述調整費用事宜，而且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干預自由市場的環境。

31. 丁午壽議員認為，支付予中介人的佣金佔保費的23%，實在過高。署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答稱，佣金的標準水平是保費的15%。他指出，支付予中介人的佣金水平通常視乎中介人提供的服務範圍而定，在正常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越多，佣金便越高。

32. 陳智思議員引述他曾接獲反對小巴業務保險保費急劇上調的投訴。由於沒法吸引新公司加入營辦該業務，因此即使保費已增加一倍，仍只有數間保險公司提

供該項服務，引致保費急劇上調。他指出，倘若現時的情況持續轉差，僱員補償保險業務亦可能出現上述情況。

33. 鄭家富議員表示，導致龐大補償額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缺乏有效的強制性康復計劃。目前，等待接受康復治療的受傷僱員被安排與一般市民在同一隊伍輪候，因而無法在首兩個月內接受治療，但其實該段時間是僱員能否早日痊癒的關鍵。整個治療過程因而亦被拖長。儘管顧問意見指出，目前為受傷僱員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微不足道，但政府當局卻消極回應，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以強制性康復計劃並非國際慣常做法為理由，難以令人信服。鄭議員認為，應為受傷僱員設立另一條康復隊伍，使他們可早日痊癒。當局亦應設立機制，規定僱員須接受由專業治療師指明的最合適治療。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就容許尚未完全康復的僱員先行復職的可行性。他表示，倘若缺乏有效的強制性康復計劃，將永遠無法減輕龐大補償額的負擔。他詢問，部分使用率非常低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中心，可否用作向受傷僱員提供康復治療服務。

34.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經費不足的問題，並非純粹由於欠缺強制性康復計劃，而是因為保費減半，以及業界競爭激烈。他指出，現時並無跡象顯示有濫用工傷病假的情況。統計數字顯示，在1999年已獲得解決的補償申索個案中，75%受傷僱員的工傷病假少於30天，95%少於6個月。他表示，政府當局願意考慮委員就改善康復服務提出的任何建議，並會向醫院管理局轉達有關建議，以作跟進。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現行職業康復治療及服務提供更詳細資料，例如接受治療的輪候時間。

政府當局

35. 主席離席後，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36. 副主席詢問，保險業為何不在較早時提出經費不足的問題，使保費上調的百分比有較長時間作出紓緩。他亦詢問，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以及解決有爭拗的申索所需的訴訟費，兩者的比例為何。陳智思議員指出，在自由市場裏，釐定保費屬個別承保人的商業決定。他表示，政府當局應仔細研究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37.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緊急應變計劃，以應付可能出現所有承保人均撤出此界別的情況。署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解釋，由於《保險公司條例》規定承保人必須按年呈交財務報表，以供保險業監理專員審核，包括查看它們是否遵守有關償付準備金的規

定，故此，保險業監理專員充分知悉承保人的財務情況。不過，保險業監理專員無法阻止承保人從界別中撤離。教統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預期不會出現嚴重問題。事實上，倘若部分現有承保人撤出，可能有助其餘的公司繼續經營。他建議業界應考慮採用報告書建議的部分補救措施，例如檢討釐定保費的策略、加強資訊管理及收集職業安全紀錄的資料。

38. 梁富華議員不同意報告書所載，指受傷工人拖長病假期，而且不願復職。他指出，一方面法例規定僱主須為僱員投購保險，但另一方面，沒有承保人願意為部分小型業務(例如外牆清潔)提供僱員補償保障，僱主惟有為僱員安排個人意外保險。鑒於上述不理想的情況，以及業界現時面對的困難，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中央保險局，負責處理保險事宜，特別是僱員補償問題。他亦詢問，海外國家有否同類的營運問題。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後，政府當局並不贊成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

39. 李鳳英議員詢問，向根據“不論過失”作出的申索及向僱主疏忽的申索支付的補償比例為何。教統局副局長答稱，有關比例是“不論過失”的申索佔65%，涉及僱主疏忽的申索佔35%。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指出，在1999年已獲得解決的申索個案涉及的法定補償額達16億6,000萬元。李議員質疑，顧問有否蒐集下述情況的資料：部分行業的受傷僱員在放取病假期間，須自費僱用臨時工人執行其職務。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此情況，並已特別對存在該等情況的行業加強宣傳工作，以便更有效地教育僱主及僱員不要這樣做。

40. 陳智思議員表示，保險業對目前的僱員補償制度的關注點，不僅是保費金額及此界別的承保人數目，而是教統局局長在2001年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報告書所作的回應，令保險業感到失望。當日教統局局長表示，業界現時面對的困難，是因保險公司經營效率不佳所致，故此，政府當局不會採取任何糾正行動。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與業界磋商，深入瞭解問題後才作出結論。

41.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強推廣職業安全的工作。過去兩年，勞工處已加強巡查意外率偏高的危險行業和機構，並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提醒危險性較低的行業注意工作安全。她告知委員，勞工處在調查每宗職業意外後，會建議僱主採取所須的

安全措施，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勞工處亦會進行跟進巡查，倘若發現僱主再次不遵守規例，會向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提出檢控。關於為受傷僱員提供康復計劃，勞工處已開始接觸保險業，以便深入瞭解此計劃的運作和效益。再者，勞工處現正計劃接觸復康專業人士的聯盟組織，以取得更多有關職業康復的資料。她補充，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現階段引入強制性職業康復計劃。

42. 委員同意，應在2001年3月份舉行的會議跟進此事，屆時會邀請保險業聯會及有關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申述意見。

V. 在教育統籌局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編外職位，以便借調一名合適的人員到職業訓練局
(立法會CB(2)691/00-01(05)號文件)

43. 教統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2001年2月21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正式文件，要求保留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由2001年5月1日起，至2003年10月31日止，由借調到職訓局出任副執行幹事(機構事務)一職的人員出任。

44. 委員對此事項並無提出問題。

VI. 勞工處就業資訊高速公路
(立法會CB(2)691/00-01(06)號文件)

45.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在發展就業資訊高速公路而提供的就業資訊服務已進入第二代。在1999及2000年間提供的第一代服務，儲存了職位空缺及求職者概況的電腦化資料庫，可按照工種、薪酬水平及地區位置分門別類，然後由電腦自動作出比較，方便檢索。在2000年下半年，已向勞工處登記的使用者能夠使用該系統迅速建立個人履歷，而且在獲得求職面試時，可取覽電子地圖。

46. 勞工處處長繼而表示，在進入第二代後，勞工處已擴闊其服務範圍，把就業資訊高速公路系統連接公務員就業網站及另外8大就業網站。在擴充此項服務之前，勞工處網站提供的職位空缺，僅佔全港求職市場的55%。此外，勞工處已經與私營職業介紹所合作，容許他們把職位空缺資料載入勞工處的網站。

47. 副主席詢問，該系統能否從資料庫找出受勞工短缺問題影響最嚴重的行業。勞工處處長答稱，該系統能找出有最多職位空缺的十大行業，以及有最多求職者的十大工種。僱主和求職者根據上述資料，便會更易於評估不斷改變的求職市場情況。勞工處處長回答副主席時表示，培訓及再培訓機構亦會獲得該等資料，以助他們設計課程。

48. 何秀蘭議員問及可供使用的電腦終端機數目，使家中沒有電腦的人士亦可透過公共電腦終端機使用勞工處推出的服務。她認為，由於求職者或須用上很長時間，瀏覽不同就業網站刊載的各類工作的詳情，所以，提供足夠數量的終端機，至為重要。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所有就業中心已裝置該等設備。她指出，政府現正推擴一項大型電子服務計劃，並會在短期內在不同地點裝置大量終端機，方便市民使用。她補充，求職者亦可透過勞工處就業電話查詢熱線，取得就業資料。

49. 何秀蘭議員繼而問及可供市民使用的終端機數目。她亦詢問，由於部分求職者可能不懂操作電腦，勞工處有否評估該等終端機的使用率。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在勞工處的11間就業中心，每間均有3台終端機，其中兩台是輕觸式屏幕終端機，而所有10間勞資關係分區辦事處亦已裝置輕觸式屏幕終端機。他指出，勞工處現正計劃在2001年裝置超過100台終端機。此外，當局已推行“生活易”計劃，並在多個地鐵站和繁忙地區裝置約100台終端機；另外，約有100台終端機分布於各公共圖書館。他補充，電腦的使用已越趨普及。勞工處處長回應何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每宗電話查詢所需時間並無限制。

50. 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16日